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 | |
|---|---|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2 |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 3 |
|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
| 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尚尚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30—14:0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宣读股东会须知；
- 四、推荐两名股东代表以及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 五、宣读、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解答；
- 七、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参与签到登记以确认参会资格。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时，会议登记终止；到达现场但未能及时参加会议登记的股东、代理人及其所持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权数，不得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四、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振动状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会务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

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有表决权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非累积投票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苏坤先生已于 2026 年 3 月底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故需补选 1 名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明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明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的当日，公司董事会同意陈明友先生同时接替苏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明友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敬请查看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5)。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的业务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80.15 万元向国华金泰提供借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执行转款当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1 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借款金额范围内自动续期。

相关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国华金泰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金额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国华金泰发放,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国华金泰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敬请查看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